

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醫療法第六十二條規定，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因此，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並分別於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九十四年六月八日、九十四年七月七日、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九十七年七月十四日、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及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本辦法第二條附表項目。

近年來美容醫學相關爭議不斷，醫療糾紛有日益增多趨勢，為確保美容醫學品質及保障民眾健康，有必要對執行美容醫學之機構條件、人員資格進行規範，爰新增第二條附表列管項目。說明如下：

- 一、新增美容醫學手術列管項目，明定醫療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事項。
(新增附表第十九項)
- 二、新增美容醫學針劑注射列管項目，明定醫療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事項。(新增附表第二十項)
- 三、新增美容醫學光電治療列管項目，明定醫療機構條件、操作人員資格及相關事項。(新增附表第二十一項)